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
- 二、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

##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逐年提升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之女性委員比率。
  - （二）提升女性人員參與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業務。
  - （三）建立公平公開之女性查核委員推薦管道，讓具有工程專業知識經驗背景之女性，參與工程施工查核作業，提供專業意見之表達。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二）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 （三）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 （四）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 （五）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 參、重要辦理成果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之女性委員年度百分比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當年度女性委員比率 (%) 【女性委員比率(%)=當年度女性委員人數/委員總人數*100%】			
目標值(X)		25	33	33	33
實際值(Y)		33	44	-	-
達成度(Y/X)		132	133	-	-

- 2、重要辦理情形：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審議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或指定之人員派兼之；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會分別就教育部、考選部、其他相關機關及本會之高級人員聘（派）兼之。」另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下稱本小組）100 年、101 年均為 8 名委員（無女性委員），102 年起已增加 1 名女性委員（占 12.5%）；為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本小組委員總人數自 103 年度起由 8 人提升至 9 人（外聘委員包括法務部、教育部、考選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高級人員各 1 人），其中女性委員由 103 年度 3 人（占 33%）提升至 104 年度 4 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薦派 1 人，餘由本會高級人員派兼之），女性比率 44%，已達成 104 年預定目標 33%。
- 3、檢討及策進作為：已達成年度目標，未來持續維持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女性人員參與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業務比率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當年度女性人員參與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業務比率			
目標值(X)		3	6	9	12
實際值(Y)		5.56	9.8	-	-
達成度(Y/X)		185	163	-	-

2、重要辦理情形：工程專業領域之女性人數原本即較男性少，且基本設計審議業務需配合辦理現地勘查工作，地點常位於偏遠之山區，工作環境與個人意願等因素，致女性參與比率較低。104 年業盡可能邀請女性人員參與基本設計審議，該年審議共計 51 位委員參與審議，其中 5 名為女性，實際參與比率 9.8%，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6%。

3、檢討及策進作為：於遴選審議委員時，持續依工程特性遴選女性人員參與。

##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女性查核委員參加施工查核作業之情形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女性查核委員參加施工查核作業之比率%			
目標值(X)		1.80	1.85	1.90	1.95
實際值(Y)		2.05	2.10	-	-
達成度(Y/X)		114	114	-	-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於 102 年 9 月 9 日函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踴躍推薦聘任具工程專業領域之女性查核委員。經統計 104 年聘有 28

位女性查核委員，較103年聘女性委員27位增加1位，且104年度查核總案件數為3,576件，其中女性查核委員參加施工查核件數為75件，查核作業之比率為2.10%。

- 3、檢討及策進作為：除增加女性委員人數，為提升女性委員實際參與查核案件，亦將要求各機關於辦理施工查核時，多遴聘女性委員參與。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 關鍵績效指標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目標值(X)		88	91	94	97
實際值(Y)		91.8	94.1	-	-
達成度(Y/X)		104	103	-	-

-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104年度自辦性平教育訓練計3場次，其中包含實體課程、數位學習等多元化方式辦理，各場次人數統計分別為第1場54人（男性37人、女性17人）、第2場26人（男性15人、女性11人）、第3場33人（男性22人、女性11人）。104年度本會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共計112人，其中男性80人，女性32人，占本會職員總數(120人)之93.3%，男性參訓人數(80人)占全體男性職員(86人)之93%、女性參訓人數(32人)占全體女性職員(34人)之94.1%。

- 3、檢討及策進作為：已達成年度目標，無相關檢討策進作為。為強化性別意識培力，本會將持續辦理性別培力訓練，提升同仁性別意識。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目標值(X)		3	1	1	1
實際值(Y)		3	-	-	-
達成度(Y/X)		100	-	-	-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中長程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係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之女性委員年度增加百分比」、「女性查核委員參加施工查核作業之比率」及「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系統性別統計」作為 103 年度推動案件，並於 104 年度持續推動。

(1)「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之女性委員年度增加百分比」：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下稱本小組)100 年、101 年均為 8 名委員(無女性委員)，102 年增加 1 名女性委員(占 12.5%)；本小組委員總人數自 103 年度起由 8 人提升至 9 人，其中女性委員由 103 年度 3 人(占 33%)提升至 104 年度 4 人，女性比率 44%，已達成 104 年預定目標 33%。

(2)「女性查核委員參加施工查核作業之比率」：經統計 104 年聘有 28 位女性查核委員，較 103 年聘女性委員 27 位增加 1 位，且 104 年度女性查核委員參加施工查核作業之比率為 2.10%，已達成 104 年預定目標 1.85%。

(3)「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系統性別統計」：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系統管道多元，通報民眾不分男、女、老幼婦孺等對象均可通報，另本會業

於 101 年 12 月 5 日進一步完成 APP 通報程式開發，不論城鄉居民均可利用手機進行即時通報。本系統已對性別進行統計，104 年度通報民眾男性 945 人、女性 245 人通報，女性人數維持達全部通報民眾人數的 2 成以上水準，本會將持續進行全民督工通報系統相關推廣宣導。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本會 104 年度尚無新增之中長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爰以 103 年之推動案件持續辦理，嗣後若有相關新增之中長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倘涉及人數之統計資料，本會將納入性別考核指標之推動案件。

###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4	1	1	1
實際值(Y)		4	0	-	-
達成度(Y/X)		100	-	-	-

2、辦理情形說明：104 年度本會無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另原已公布之 28 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持續檢視更新至 104 年 9 月底之資料，並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本會將持續檢視及更新已公布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擴大可納入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之檢視範圍，以期達成 105 年度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之年度目標值。

###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目標值(X)		0%	0%	0%	0%
實際值(Y)		0%	0%	-	-
達成度(Y/X)		-	-	-	-

2、辦理情形說明：本會辦理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未涉及性別，且依「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玖、評估結果」所載意見，未涉及經費。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本會將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於擬編概算時，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並持續關注相關法規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於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賡續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是否依不同性別需求編列或調整。

#### 肆、其他執行檢討及改進

一、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各單位人員遴派，並遴聘劉教授梅君、楊律師芳婉、黃副教授馨慧及羅教授燦煥擔任外聘委員，本小組委員總人數12人，其中女性委員8人，男性委員4人，符合任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之規定。另外聘專家學者人數4人中，羅委員燦煥為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符合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本小組原則4個月召開會議，每次召開會議均有1個討論案。本小組104年度分別於2月12日、6月20日、10月20日及12月28日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含書面審查)，每次會議至少有2位外聘委員與會

指導並提供寶貴意見，討論 1 案以上性別議題，並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決議事項納入工作報告及進行追蹤管考等工作，均有具體決議及辦理成效。

## 二、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 (一) 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依「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辦理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之審議作業，為納入性別觀點，於遴聘該審議小組委員時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
- (二) 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委員總人數 9 人，其中 4 位為女性，女性比率 44%，已達成 104 年預定目標 33%。另 104 年度「女性人員參與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業務比率」實際值為 9.80%，已達成 104 年度預定目標 6%。

三、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賡續充實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於辦理調查、統計時，以納入性別分類為原則；定期更新機關性別統計專屬網頁資料；將運用性別統計之政策分析適時公布於機關專頁，供各界參考運用。

四、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本會將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於擬編概算時，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並持續關注相關法規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於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賡續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是否依不同性別需求編列或調整。

五、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未來除推動本會既有的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提高本會同仁性別平權的觀念、增進業務承辦人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能力外，分級規劃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基礎課程使一般同仁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如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及性別



影響評估等，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得與業務工作相結合；另針對主管人員施以性別影響評估課程，以強化性別主流化意識。

六、賡續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落實各項具體行動措施：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逐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具體行動措施，於賡續定期修正填具辦理情形後，進行後續審查及填報作業，並將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檢視意見及各篇諮詢會議或分工小組之會議結論，積極落實各篇具體行動措施，滾動修正本會辦理情形。

##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一、研發性別平等意識訓練課程、教材及充實師資人力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依據行政院性平處 103 年 8 月 11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30143580 號函，請各部會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委員意見，視主管業務所需配合辦理】**：就本會主管政府採購業務研擬「政府採購與性別平等政策」教材，內容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與政府採購之關係、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是否應予保障之探討、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統計分析、本會政府採購業務與性平政策有關之作為(包括 CEDAW 法規檢視、CEDAW 國家報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在政府採購業務之辦理情形)。

二、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之統計分析

(一)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2 年 3 月 22 日「研議辦理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性別統計事宜」會議結論，有關「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篩選條件，係指中小企業之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該企業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一、女性持有股權或出資額須達二分之一以上；二、依法登記之負責人及關係人二分之一以上為女性。

(二)為進行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之相關統計工作，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自 101 年 6 月起與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介接，取得得標廠商法定代表人性別之介接欄位，另自 102 年 5 月 17 日起取得符合「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

之介接欄位，得據以進行該類女性中小企業之得標件數、金額及其比率之統計工作。

(三)依本會 104 年 10 月 27 日「104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實地考核綜合座談會」討論情形，因現行法令上並未對「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採取優惠或保護措施，為免造成誤解，本會修正該用詞為「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

(四)各類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得標情形

依本會決標統計資料，以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之企業得標件數及金額為基礎，針對各類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之情形，說明如下：

1. 104 年「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情形：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之廠商得標件數 41,197 件(約占 26.68%，103 年為 28.75%)，得標金額約 2,196 億元(約占 30.51%，103 年為 22.44%)。

2. 104 年「女性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情形：中小企業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之廠商得標件數 40,571(約占全部總件數 28.24%，103 年為 28.32%)，得標金額 2,102 億元(約占全部決標總金額 29.20%，103 年為 21.04%)。

前面各項數據顯示女性企業、女性中小企業在得標件數比率，**104 年與 103 年相差少於 0.1%**，但在得標金額比率方面，104 年均較 103 年提升 8%以上。

3. 「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情形：其篩選條件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2 年 3 月 22 日「研議辦理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性別統計事宜」會議結論，指中小企業之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該企業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一、女性持有股權或出資額須達二分之一以上。二、依法登記之負責人及關係人二分之一以上為女性。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之得標件數 33,067 件(占總決標件數之 23.02%，103 年為 22.9%)；得標金額約 1,317 億元(占總決標金

額之 18.3%，103 年為 14.0%)，顯示 104 年之得標件數及金額比率均較 103 年提升。(以上各項統計數據詳表 1)

4. 「女性原住民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情形：原住民廠商總得標件數，103 年為 1,483 件(占所有採購決標件數之 0.98%)，104 年計 2,404 件(占所有採購決標件數之 1.7%)，104 年較 103 年成長 0.72%；其中，負責人為女性之原住民廠商得標件數，103 年計 710 件(占原住民廠商得標件數之 47.9%)，104 年計 1,101 件(占原住民廠商得標件數之 45.8%)，雖女性原住民廠商 104 年得標件數比率微幅下滑，但得標件數增加 391 件，成長 55%。另在得標金額方面，103 年原住民廠商總得標金額 11.3 億元(占全年度總決標金額 0.13%)，104 年為 26.6 億元(占全年度總決標金額 0.37%)；其中負責人為女性之原住民廠商得標金額，103 年 5.2 億元(占當年度原住民廠商總得標金額 46.02%)，104 年為 9.1 億元(占當年度原住民廠商總得標金額 34.21%)，雖女性原住民廠商 104 年得標金額比率下滑，但得標金額相較 103 年增加 3.9 億元，成長 75% (以上各項統計數據詳表 2)

表 1 各類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得標件數及金額統計表

年度	總決標 件數	總決標 金額 (新臺幣 億元)	女性企業		女性中小企業		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 中小企業	
			得標 件數 (比率)	得標金額 (新臺幣億元) (比率)	得標 件數 (比率)	得標金額 (新臺幣億元) (比率)	得標 件數 (比率)	得標 金額 (新臺幣億元) (比率)
102	146,050	9,335	41,707 (28.6%)	2,057 (22.0%)	40,962 (28.0%)	1,912 (20.5%)	-	-
103	151,114	8,412	43,440 (28.8%)	1,888 (22.4%)	42,791 (28.3%)	1,770 (21.0%)	34,549 (22.9%)	1,179 (14.0%)
104	143,644	7,198	41,197 (28.7%)	2,196 (30.51%)	40,571 (28.24%)	2,102 (29.20%)	33,067 (23.02%)	1,317 (18.3%)

註1：總決標件數及總決標金額，係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得標者。

註2：本統計所稱「女性企業」，指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其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之得標廠商。

註3：本統計所稱「女性中小企業」，指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其指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決標公告之『是否為中小企業』欄位選取『是』之得標廠商。

註4：「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其篩選條件，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2年3月22日「研議辦理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性別統計事宜」會議結論，指中小企業之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該企業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一、女性持有股權或出資額須達二分之一以上。二、依法登記之負責人及關係人二分之一以上為女性。

註5：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決標資料，自101年6月起可透過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取得得標廠商法定代表人之性別資料介接欄位，故可統計102年及103年女性企業及女性中小企業得標資料；另自102年5月17日取得「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之介接欄位，爰無102年全年統計資料。

註6：統計日期105.1.21。

表2 原住民族廠商得標案件統計表

年度	總決標件數	原住民廠商得標件數及占總決標件數比率 (新臺幣億元)(比率)	女性原住民廠商得標件數及占原住民廠商得標件數比率 (新臺幣億元)(比率)	總決標金額 (新臺幣億元)	原住民廠商得標金額及占總決標金額比率 (新臺幣億元)(比率)	女性原住民廠商得標金額及占原住民廠商得標金額比率 (新臺幣億元)(比率)
102	146,050	1,577(1.08%)	788(50.0%)	9,335	13.1(0.14%)	6.5(49.62%)
103	151,114	1,483(0.98%)	710(47.9%)	8,412	11.3(0.13%)	5.2(46.02%)
104	143,644	2,404(1.7%)	1,101(45.8%)	7,198	26.6(0.37%)	9.1(34.21%)

註1：原住民廠商係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公告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清冊彙整成原住民族企業清單，再與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得標廠商名稱比對相同者而得。

註2：本統計所稱「女性原住民廠商」，指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之原住民廠商。

註3：統計日期 105.1.21